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東區初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

- 一、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 二、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三、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豐田分駐所、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四、承辦單位聯絡窗口：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聯絡人：蔡貴堂

電話：03-8462860#575

E-mail：tsai4197@hlc.edu.tw

(二)承辦學校：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聯絡人：田瓊雯教導主任

電話：03-8651640#220

E-mail：christine@hlc.edu.tw

參、參加對象：

- 一、客家委員會核定辦理 113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之各國民

中小學、幼兒園，每校至少推派 1 隊，至多以 3 隊為限，原則上各校的各類各組至多以 1 隊參加為限，惟歌唱表演類國小低年級與幼兒園採分組比賽，國小附設及鄉鎮市公所幼兒園者，得增加歌唱表演類 1 隊。

* 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二、未辦理 113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之學校得自由組隊參加，惟組隊方式依前述方式辦理。

三、請各縣政府教育局（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差）1-2 天課務排代。

肆、比賽內容：

一、競賽類別及組別：計 3 類，每類別各 5 組

類別	組別	組隊人數	內容
客語歌唱表演類	1. 幼兒園組	1. 參賽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不含指揮、伴奏）。 2. 伴奏以 3 人為限。	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口說藝術類	2. 國小低年級組 3. 國小中年級組 4. 國小高年級組 5. 國中組	5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戲劇類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	話劇、舞臺劇、音樂劇、偶戲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不在此限。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 (二)地點：1.歌唱表演類暨開閉幕式：花蓮縣壽豐國民中學體育館。
2.口說藝術類：花蓮縣壽豐國民中學豐華書坊(圖書館)。
3.戲劇類：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大禮堂。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各參賽單位採線上報名(報名網站及相關操作教學由客家委員會另案通知)，並請各參賽學校熟悉系統操作及報名程序。
(二)報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三)考量各參賽學校提交報名資料距離比賽時間尚有時日，為利學校調整參賽選手名單，相關報名資料於召開領隊會議後，將不得再提修正。

四、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由承辦學校檢具「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如附件 1)，送客家委員會俾憑發送聘任函。
- (二)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 1.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 2.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 3.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4.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5.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6.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 (三)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 5 人為一組，並互推一位為評審長，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
- (四)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

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請送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五)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且能結合生活。

客語發音：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語調輕鬆自然。

歌唱、說唱、表演技巧：技巧靈活運用，整體流暢自如。

儀態：儀容裝扮簡樸、表情動作合宜。

1.客語歌唱表演類：

內容 10 %、客語發音 40 %、歌唱技巧 40 %、儀態 10 %。

2.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 30 %、客語發音 30 %、說唱技巧 30 %、儀態 10 %。

3.客語戲劇類：

內容 30 %、客語發音 30 %、表演技巧 30 %、儀態 10 %。

(六)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詳附件 2)

(七)評分計算方式：

1.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2.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八)各組比賽結束後，成績評定確認後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

次，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得獎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九)初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依各類組實際參賽隊數，評審出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名額如下：

各組參賽隊伍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6 隊以內	1 名	2 名	其餘
7~15 隊	2 名	3 名	其餘
16~24 隊	3~4 名	4~5 名	其餘
25~30 隊	4~5 名	5~6 名	其餘
31 隊以上，每增加 6 隊	增加 1 名	增加 2 名	其餘
※各組若僅 1 隊參賽，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 分者，不列入特優。			

伍、獎勵：

- 一、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客家委員會致贈參賽獎 1 份(含學生及老師)。
- 二、參加初賽隊伍之領隊、管理、指揮、伴奏、指導老師 (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請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政府教育局 (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
- 三、執行本活動初賽之教育處長、科長、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2 次，由客家委員會函請縣政府給予敘獎。
- 四、另，各縣教育局(處)長、業務科 (課、股) 長、業務承辦人，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陸、相關費用津貼：

一、行政費用：(如附件 3)

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含帶隊教師參賽日假日加班費、膳雜費、茶水費、保險、服裝道具租用、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各校自行運用)，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報到處之服務人員，據以支領款項。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各校各類第 1 組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客語口說藝術類	2,500	500
客語歌唱表演類	10,000	2,000
客語戲劇類	14,500	2,000

二、交通津貼：(如附件 4)

考量東區學校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參加東區

初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每校單日以1萬6,000元為核撥上限；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富里鄉學校得以2日計算，以新臺幣3萬2,000元為上限；花蓮縣學校(富里鄉除外)，每校單日以新臺幣16,000元為上限。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承辦學校(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覈實核銷。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得經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比照辦理。

三、住宿：(如附件5)

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由客家委員會提供113年11月1日晚上住宿、晚餐(每人100元為核撥上限/誤餐代金領據如附件6)及住宿者11月2日之早餐，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承辦學校(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覈實核銷。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二、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三、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召開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修正。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10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3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四、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

- 五、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7）；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8）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七、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9）。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 東區初賽評審，負責評審之類組保證無下列情形，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特此切結為憑。

- 1、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2、本人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3、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4、有洩漏本人為「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評審委員之情形。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 (2)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 3、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扣分表)。
 - (1)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2)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3)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領 據 (行政費)

茲向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花蓮縣政府
共同辦理客家委員會「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
賽

行政費用

客語口說藝術類：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客語歌唱表演類【國中(小)組】：新台幣壹萬元

客語歌唱表演類【幼稚園組】：新台幣壹萬元

客語戲劇類：新台幣壹萬肆仟伍佰元

增加 類 組：新台幣 萬 仟 佰元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國字大寫)。

此 據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縣 ○○ 鄉 (鎮、市) ○○ 國民中 (小) 學 (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銀行：

帳號：

戶名：

附件

領 據 (交通費)

茲向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花蓮縣政府共同辦理客家委員會「11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交通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縣○○鄉(鎮、市)○○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銀行：

帳號：

戶名：

參加客家委員會「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活動
搭乘鐵、公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名冊

參賽學校名稱：

乘車日期：

起訖地點：

乘車人員名冊：

編號	參賽類組	人員姓名	車種	票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備註：1.如係自行開車者，計算標準以自出發地到比賽地點之搭乘公路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計算交通費。

2.車種請覈實註明鐵、公路大眾運輸工具種類。如：鐵路-自強，鐵路-區間，鐵路-莒光，公路-國光號.....等等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縣○○鄉(鎮、市)○○國民小學

參加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交通費支用明細表

項目內容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請註明學校縣市)
租車費					
以下空白					
合計					

會計：

經手人：

單位主管：

出納：

校長：

客家委員會「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交通費支給與核銷注意事項

113 年 月 日

- 1.東區初賽交通費支給原則：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家委員會酌予支給東區初賽參賽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費，並依各校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彈性調整。參賽之學校，每校單日原則以新臺幣 1 萬 6,000 元為上限，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富里鄉學校得以 2 日計算，以新臺幣 3 萬 2,000 元為上限；花蓮縣(富里鄉除外) 學校，每校單日以新臺幣 16,000 萬元為上限。
- 2.經費核撥：請檢具各校自行收納收據(或客家委員會制式領據)、支用明細表(如附件)、學校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帳戶名稱送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覈實核撥。依搭乘交通工具方式，須檢附核銷資料如下：
 - (一) 如搭乘鐵、公路大眾運輸工具者，或自行開車者請檢附乘車人員名冊（以參賽報名表所規定人數為限，如附件）及各校自行收納收據(或客家委員會制式領據)覈實核銷。自行開車者，以自出發地到比賽地點比照搭乘公路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計算交通費。
 - (二) 如係租車者（搭乘人數應與報名表所規定人數相符）比賽當天，請檢附學校之支用明細表及及各校自行收納收據(或客家委員會

制式領據覈實核銷。

- 3.比賽當天無法檢具交通費請領資料者，請於賽後一週內(11/08 前)以限掛逕寄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會計小姐收。(地址：974005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 41 號)。

附件

領 據 (住宿金)

茲向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花蓮縣政府共同辦理客家委員會「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住宿金(學生___人，教師___人，每人___元，住宿 1 天)共計新台幣___萬___仟___佰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縣○○鄉(鎮、市)○○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銀行：

帳號：

戶名：

附件

領 據 (誤餐代金)

茲向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花蓮縣政府共同辦理客家委員會「11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誤餐代金共計新台幣 仟 佰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縣○○鄉(鎮、市)○○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銀行：

帳號：

戶名：

附件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幼兒園/國小/國中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3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學校名稱：_____ (縣/市) _____ (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		
	班級			班級			班級		承辦單位主任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註冊組長
							承辦人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 (縣/市) _____ (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		
	班級			班級		承辦單位主任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註冊組長		
						承辦人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